

生命何價？

馮虛

與一切活人相連的，那人還有指望；因為活著的狗，比死了的獅子更強。活著的人知道必死；死了的人，毫無所知，也不再得賞賜，他們的名無人記念。他們的愛，他們的恨，他們的嫉妒，早都消滅了。在日光之下，所行的一切事上，他們永不再有分了。

傳道書第九章 4 至 6 節

2007 年六月四日的報紙，刊載一則小新聞：波蘭一名鐵路工人，名叫歌滋博斯基(Jan Grzebski)，在工作意外中腦受震盪，陷於昏迷。那是在 1988 年的事。醫生斷定他必然會死。但他的妻子姬楚妲(Gertruda)，一直忠心看顧他，拒絕放棄希望。這樣，經過漫長的十九年。歌滋博斯基在本年六月三日，忽然一覺醒來說：“這世界現在美麗得多了。”他還記得：在當年商店的貨架上，只有芥末和醋。現在波蘭的貨架豐滿，成為百貨並陳，已經換成自由市場經濟。

大概你不會聽說過基立絲·李莉(Christa Lilly)這個名字。她是美國科羅拉多州的一名女子，六年來一直在昏睡中；如果她就此死去，必然會是沒沒無聞。但，有一天，她竟然忽地醒來。

如果照醫生的判決，不再管她，讓她自滅，不幸成為“假使當年身便死”，會有甚麼後果？沒有人能夠使她復活了！

幾年前，佛羅里達州有個泰莉·施雅梧(Terri Schiavo)，也是失去大部分活動機能，靠管子輸送營養維持。她並未犯當死的罪，雖然不能言，不能動，有時還有面部表情，偶而微笑。她的丈夫等她不死，以為照顧她是重擔，不耐煩起來，急於另婚，到管轄法院訴請撤掉輸送營養的管子，以加速她的死亡。這件事鬧到國會。但法院不予理會，以為是純粹醫葯問題

的決定，“別人”無權過問，連她父母情願同意丈夫與她離異，負擔照顧，都不行，法院判准並強制執行，把她活活餓死！

如果李莉和施雅梧換過地位，事情會有多大的不同：生死之別！人可以說，真是有幸與不幸；但要知道，這不幸是人造成的，“己所不欲，毋施於人”，明明自己不願意的事，強加在失去表示意志能力的人，接受這樣的“不幸”，一次就是太多。

事情會有如此結果，是因涉及的人，把人的存在，只看作是醫藥和法律的施行對象，沒有把神放在眼中。其實，即單從醫學立場論，必須知道自己有不知道的事，今天不能解答，要等明天解答，或承認超越知識的範圍(Beyond one's ken)。許多昨天以為是不可救藥的絕症，今天可以無困難的治好；只是已經死了的人，不能復生，就失去了機會。如果誰不承認有超越自己知識範圍的事，不是過分的大膽驕傲，就是可驚的無望的無知；如果敢於率爾判決人命，就太可哀了。

自己不能正常進食，靠人工幫助，並不是罕見的事，雖然上面兩個例子比較嚴重些，但不是類別不同。初生或老年，或因病弱殘障，或缺乏意志表達能力，或失去自然攝取營養功能，都需要人工幫助。

再看另一項事實：

在被判死刑的監獄中，許多囚犯許多年反復上訴，纏訟不休，幾乎成為定律，還有主張連根廢除死刑；被害者屍骨早就腐爛了，納稅人注定養那些罪犯一生，到自然死亡或他們活夠了為止。而沒犯法的病人，僅僅因為不能言，不能動，就成了鑄錯莫贖，必欲置之死地！這樣，犯罪的不必死，而無罪的要死。明顯的可以看見，豈不充分表現出這個世界是非顛倒的病徵？

醫生的專業，不是斷定誰該死。古希臘被稱為“醫學之父”的希波克拉底，定有守則(Hippocratic Oath)是醫生的道德規範，要照他的技能和判斷，只對病人有益，而不造成傷害，並有良好的品格和專業道德。可見醫生處死所照顧的病人，是違背道德的事。

神雖然知道人的敗壞，明白禁止害人的生命說：

流你們血，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，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，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著自己形像造的。(創九:5,6)

以行動殺人，或拒絕給予人食物，甚或武斷的決定，老人或病人“安樂死”更好，在終止人生命基本上並沒有不同。不承認人是神造的，也一併不承認人有神的形像，當然可以輕易消除人的生命，因為他把人當作動物，只看其功能而決定。

如果我們以人的智能或體力，作為決定是否適合於生存的條件，那是很危險的事。下一步將怎樣？假定：人要跳過二呎，才適於生存，那遠低於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紀錄，該不是很高的標準；但對於大多數八十歲以上的人，就難以合格。如果要能舉重，及遠，或智力達到甚麼程度，才可以生存，也將有許多人被淘汰。幸而這樣的日子還沒來到。不過，從施雅梧的案例看來，所採用的原則，與這並沒有不同：她只是不能言，不能動，不能生產，要人照顧，就置之死地！下一步，將是消除弱智和機能殘障的人。你會說，看來這像是納粹德國的路線嘛！不錯，社會進化論，就是說“適者生存”，如不及時阻止，任其向這個方向發展，是多麼可怕的事！

人的生命，不在於其有甚麼樣的表現，而在於其永恆的價值和尊嚴。世人對生命的價值觀，是有多少生產力，能夠創造多少財富，對市場的貢獻等。主耶穌說：“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”(路一二:15)當然，也不在乎其能夠增加多少財富，或處死他就節省多少。

人的生命氣息在神的手中，神不容人代替祂作決定。因為給人生命的神，神能夠使人復活。耶穌說：“復活在我，生命在我。”(約一一:25)

世界上有些某方面機能殘障的人，在另一方面卻有超越的成就，有的在藝術上有所貢獻，造益人類；有的顯出非凡的品德，使人得激勵。如果消除這些人，將是社群的損失。

也有的人，一生花許多時間，照顧殘障的病人，似乎是浪費精力，得不到顯明的報酬；但他們見證說，實際上得益處的，是他們自己。從照顧的經歷中，領受神無形的賜福，包括把他們磨練成更好的人，能體會到生

命的意義，不是為自私的目的而活。如果人給上代的人“安樂死”，給下代的嬰兒墮胎，只為自己，跟著來的，除了同代相殘之外，還有甚麼事作不出來？

願神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，要靠神賜的能力，共同參與維護生命，並增進人類生命的意義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